

附表：

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申請時段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： 使用面積/ 平方公尺	申請時段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 元/日)	連續使用10日 以上(含10日) 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 日)	空調費 (新臺幣： 元/日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 元)
(一)A+B區： 302.3平方公尺	公告期間 每日 09:00-17:00	7,500元	6,000元	3,000元	15,000元
(二)A區： 251.5平方公尺		6,500元	5,200元	2,500元	13,000元
(三)B區： 50.8平方公尺		3,000元	2,400元	500元	6,000元
<p>註：</p> <p>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(1)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空間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收取之費用。</p> <p>(2)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</p> <p>(3)空調費：指使用各區場地空調設備收取之費用。</p> <p>2、如須利用非上述申請時段(09:00~17:00)進行場地佈置/拆卸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完成繳費後，始得使用。</p> <p>3、申請人(單位)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逾時未超過1小時者不另計費。超過一小時者，四小時(半日)計價收費。超過四小時者，以一日(八小時)計價收費。</p> <p>※空調溫度設定配合經濟部能源局「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」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(1)室內：指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。</p> <p>(2)室內冷氣溫度限值：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，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i.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。</p> <p>ii.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。</p>					